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999 號

聲 請 人 張聞鑫

上列聲請人因租佃爭議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為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重上字第 99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就所適用之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，未就聲請人受憲法所保障之財產權予以斟酌，有違反憲法第 15 條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如聲請意旨並未具體指摘裁判違憲之理由，屬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核聲請意旨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廷佳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